

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黄学良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黄学良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606253866

2019年10月16日

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陈 明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19年10月16日

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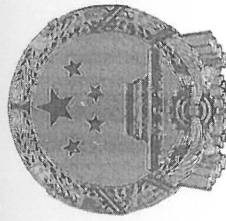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陈 明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19年10月16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评价区域: 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 APJ-(苏)-325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30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业。*****



年度考核记录	年度考核记录
--------	--------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 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 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项目组中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锦波	仪表自动化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600000000100122	王锦波
项目组成员	李军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0800000000305922	李军
	闪益光	机械	高级工程师	0800000000104521	闪益光
	王大春	机械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300905	王大春
	林鲜花	仪表自动化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00000000200084	林鲜花
	褚铁生	化工工艺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300924	褚铁生
	杨菲菲	土木工程	安全评价师	1500000000300894	杨菲菲
报告编制人	褚铁生	化工工艺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300924	褚铁生
	王大春	机械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300905	王大春
技术负责人	刘跃	化工、交通	高级工程师、安全 评价师	0800000000204971	刘跃
报告审核人	陈明	安全、化工	高级工程师、注安	0800000000102451	陈明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丽珍	冶金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300641	陈丽珍

前 言

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1 月。经营地址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麻七庄村，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经营的一般危险化学品有 1,2-二氯乙烷；甲醇；乙酸乙酯；粗苯；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二醇乙醚；乙酸正丙酯；乙酸甲酯；2-丙醇；正己烷；正丁醇；二甲氧基甲烷；1,2-二氯丙烷；环己酮；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二氯甲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香蕉水；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乙酸正丁酯。易制毒化学品有：甲苯。***香蕉水（分装销售）最大储存量 25t；[设立储存]（二甲氧基甲烷最大储量 25t；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最大储存量 5t；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最大储量 1t；乙酸正丁酯最大储量 25t；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最大储量 25t；环己酮最大储量 3t；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最大储量 1t，储存方式为 200L 铁桶；1,2-二氯丙烷最大储量 150t，26 立方储罐 6 座）（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有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才能经营。该企业现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560”，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目前即将到期，需申请换证。

2013 年 12 月委托苏州赛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的资质等级：乙级，证书编号：APJ-（苏）-323，完成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



诊断结论：①未进行正规设计；②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③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④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⑤设计高危储罐。诊断报告中提出的隐患已全部整改。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企业申请对原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①1,2-二氯乙烷、甲醇、乙酸乙酯、粗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5个有储存品种改为无储存经营。②取消丙酮、2-丁酮的经营。③二甲氧基甲烷储存量由2t增加至25t；乙酸正丁酯储存量由0.5t增加至10t；二甲苯异构体储存量由1t增加至25t；香蕉水储存量由4t增加至25t。④原储存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的3个戊类储罐组，现不储存，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由有储存品种改为无储存经营。

企业于2019年9月通过二级标准化的评审，证书正在批复中，还未拿到。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有储存的经营企业需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根据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第9条规定，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向当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安全评价报告纳入经营许可证审核现场核查的内容。因此，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前，必须进行安全评价。

受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的安全评价工作，并成立了安全评价组。根据《关于下发〈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五类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苏安监〔2006〕62号）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评价组对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进行了检查，对



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进行了安全评价，编制了《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一般危险化学品有 1,2-二氯乙烷；甲醇；乙酸乙酯；粗苯；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二醇乙醚；乙酸正丙酯；乙酸甲酯；2-丙醇；正己烷；正丁醇；二甲氧基甲烷；1,2-二氯丙烷；环己酮；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二氯甲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香蕉水；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乙酸正丁酯。易制毒化学品有：甲苯。***香蕉水（分装销售）最大储存量 25t；[设立储存]（二甲氧基甲烷最大储量 25t；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最大储存量 5t；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最大储量 1t；乙酸正丁酯最大储量 25t；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最大储量 25t；环己酮最大储量 3t；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最大储量 1t；储存方式为 200L 铁桶，1,2-二氯丙烷最大储量 150t，26 立方储罐 6 座）（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有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根据检查情况，按所划分的评价单元，对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的评价汇总如下：

表 9.7 评价汇总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结论
1	安全管理	合格
2	经营管理	合格
3	储存区、分装区	合格
4	消防电气	合格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06]48 号)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经营条件的安全评价，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达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基本条件、安全要求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因此，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吴江市飞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要求。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